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上述限额的增加系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发生制定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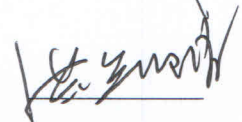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陶武平先生



洪剑峭先生



吕巍先生

2017年12月28日